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4号

当事人：安徽三环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151820751Y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新阳路696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将承接的“安徽阜阳罗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国网安徽临泉县供电公司 35kV 瓦店变电站 10kV 开关柜及综自系统改造工程”和“国网安徽阜南县供电公司 35kV 张寨变电站 10kV 开关柜改造工程”等项目中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劳务分包等形式交由其他单位具体实施，符合国家能源局《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第九条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标准，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2. 你单位在阜阳简爱城、华侨湾、新华城东郡等三座开闭所施工作业时未签发使用工作票，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项目合同、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1.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6.07 万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处 1.67 万元（合同金额 223.06 万元的 0.75%）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给予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合计罚没金额 12.74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月6日